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疾病防治及保健業務	一、疾病防治	<p>(一) 預防接種</p> <p>1. 積極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便捷之預防接種服務。 (2) 增加預防接種資料之完整性。 (3) 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之檢查與補種。 <p>2. 供應有關防疫器材藥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儲備各項疫苗、防疫藥品等，以供防治使用。 (2) 充實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有關設備，加強冷運、冷藏管理系統，維護疫苗品質。 <p>3. 新預防接種政策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適合都市型人口密集造成流行感染之新疫苗政策。 (2) 針對特殊族群、流動及弱勢人口實施防治計畫。 <p>(二) 傳染病防治</p> <p>1. 建立健全之疾病監測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疾病監測系統，整合通報系統，建立完整防疫網。 (2) 鼓勵民眾疫病主動監視，以提早發現疫情。 <p>2. 強化防治工作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傳染病之監測功能，確實掌握通報時效。 (2) 依據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加強專業人員之素質與訓練。 (3) 強化進行民眾衛生教育改變衛生知識與行為。 <p>3. 建立緊急應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 (2) 建立相關隔離管制與後送系統。 <p>4. 發展相關研究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族群突發疾病採取流行病學調查。 (2) 運用國際網路，主動收集資訊。 	116,705 87,788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二、保健業務		<p>(一) 保健工作</p> <p>1.策劃與推展婦幼衛生業務：推展孕產婦健康管理、新家庭計畫、優生保健、青少年保健、出生通報等保健服務。</p> <p>2.口腔衛生。</p> <p>(1)建立社區口腔衛生教育模式，如培育口腔保健種子師資，深入社區推廣口腔保健。</p> <p>(2)辦理孕婦及老人口腔保健活動。</p> <p>(3)進行檳榔族口腔癌之篩檢。</p> <p>3.辦理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工作：婦女子宮頸癌防治、肝癌防治、結腸直腸癌防治及乳癌防治。</p> <p>4.辦理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p> <p>5.綜合性保健業務。</p> <p>(1)邀請專家研擬各項新辦理保健業務與執行策略。</p> <p>(2)製作相關保健知識宣導品，提供市民正確保健知識。</p> <p>(二) 衛生所管理</p> <p>1.衛生所管理輔導。</p> <p>2.針對原住民、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辦理家戶健康管理。</p> <p>3.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社區健康。</p> <p>4.社區健康評估：由各衛生所分析轄區之健康資料，依據評估結果，各區自行排定施政之優先順序，並研擬對策以實施。</p> <p>(三) 兒童健康管理</p> <p>1.兒童保健暨健康篩檢工作</p> <p>2.出生通報作業</p> <p>3.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通報</p> <p>4.學齡前兒童口腔檢查</p>	28,917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貳、環境衛生	營業暨職業衛生管理	<p>(一) 营業衛生管理</p> <p>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與游泳池、浴池水質衛生抽驗。 (1)輔導各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2)執行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4)定期抽驗浴池（三溫暖）及游泳池水質，經細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發布新聞。</p> <p>2.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p> <p>(二) 一般職業衛生業務</p> <p>1.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衛生與改善職業衛生、醫療設備。 2.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輔導雇主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及其健康管理講習。</p> <p>(三) 職業病防治業務</p> <p>1.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2.辦理職業病防治與職業衛生保健教育訓練。 3.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 4.辦理特殊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管理。 5.辦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講習。</p>	8,802 8,802	
參、醫政醫護	醫療管理	<p>(一) 醫政管理</p> <p>1.醫事人員管理：依醫師法及其他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辦理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物理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職能治療師(生)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核發執業執照，建立及維護醫事人員資料檔案。</p> <p>2.醫療機構管理</p> <p>(1)依醫療法規定事項審查醫療機構立案、擴充及變更負責人、科別、病床等事項，或核發開業執照，建立並維護醫療機構基本資料。</p> <p>(2)依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p> <p>3.醫政違規案：每年定期辦理醫療機構普查，以主動發現不法情事；以「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出勤提高查緝工作之公平性與公正性。</p> <p>4.醫療糾紛案件協調處理。</p>	3,916,132 3,916,132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p>(二) 救護管理</p> <p>1.緊急醫療救護：加強急診醫療作業、落實救護車管理稽查工作，繼續建立臺北醫療區域緊急醫療網救護系統。</p> <p>2.民防醫護隊與衛生動員。</p> <p>3.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與急救技能訓練。</p> <p>(1)透過社區衛生教育網路，推展市民事故傷害防制與急救技能訓練。</p> <p>(2)結合相關局處加強職業駕駛員及社區民眾心肺復甦術訓練。</p> <p>(3)因應公私立機關團體、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需求，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講習及急救技能訓練。</p> <p>(三) 精神衛生管理</p> <p>1.辦理精神衛生管理，執行法令明定事項，強化服務品質。</p> <p>2.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照護、緊急送醫等工作。</p> <p>3.辦理精神病友聯誼活動，鼓勵病友重返社區，導正病友社會形象。</p> <p>4.配合反毒政策，加強辦理成癮藥物戒治業務。</p> <p>5.辦理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知能研習活動，提高精神衛生服務工作之品質與落實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工作。</p> <p>6.整合與規劃台北市精神衛生保健工作。</p> <p>7.規劃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推動心理衛生預防工作。</p> <p>(四) 醫院管理</p> <p>1.加強市立醫院便民服務，開辦特別門診提供特殊健康照護，並支援醫療資源缺乏之離島醫院及照顧弱勢團體。</p> <p>2.接辦衛生所門診部業務，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體系，重視預防醫學及落實社區醫學。</p> <p>3.加強醫事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建教合作及增加研究發展等，提昇醫事人員素質，改善、充實醫療設施，增進醫療服務功能。</p> <p>4.建立市立醫院醫療品質評估指標及審查制度，推動臨床路徑、實證醫學及品管活動，提昇市立醫院醫療品質。</p> <p>5.辦理市立醫院業務督導考核工作，研擬並推動市立醫院改革方案。</p> <p>6.加強市立醫院營運管理績效，推行重點發展項目樹立市醫特色、成本會計系統及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p> <p>7.辦理市立萬芳醫院及市立關渡醫院之監督管理事宜。</p> <p>8.舉辦業務觀摩與研討會，加強與有關醫療教學研究機構交流。</p> <p>9.補助市立醫院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相關業務之推行。</p>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肆 、 藥 政 業 務	藥 事 管 理	<p>(一) 藥政管理</p> <p>1.加強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p> <p>(1)依照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嚴格審核廣告內容，另指定專人監看報紙、雜誌、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網路刊播之藥物、化粧品廣告，發現有違規情形，依法舉發查辦。</p> <p>(2)每月於衛生局之網站刊登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產品名稱及違規情節，避免消費者上當受騙，對於重大違規之藥物、化粧品廣告，發布新聞，籲請消費者注意。</p> <p>2.推動醫藥分業、宣導正確用藥知識</p> <p>(1)加強宣導藥品分級制度，指導市民正確用藥知識。</p> <p>(2)舉辦健保特約藥局繼續教育課程，提昇健保特約藥局專業服務水準。</p> <p>(3)於健保特約藥局設置「社區健康諮詢站」，提供市民衛生資訊、保健諮詢；設置「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站」，避免藥物濫用所產生的危害。</p> <p>3.加強藥商、藥局、藥事人員之管理，嚴格取締無照藥商及不具藥事人員資格者調劑藥品。</p> <p>(二) 藥物及化粧品管理</p> <p>1.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p> <p>(1)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函送麻醉藥品清單，轉轄區衛生所供實地查核，並依據廠商每月銷售月報表督導各區衛生所查核。</p> <p>(2)配合檢警調查等申請搜索票隨時重點突查涉疑場所，以遏止不法。</p> <p>(3)因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配合管制藥品管理局加強宣導。</p> <p>2.嚴格取締不法藥物，隨時配合警方突查可疑地點，適時發布新聞嚇阻不法，提醒民眾正確用藥方式，並將藥物資訊通報各相關公會及請海關配合辦理。</p> <p>3.加強市面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p>	13,824 13,824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伍 、 護 理 業 務	護 理 行 政	<p>(一) 護政管理</p> <p>1. 提昇護理專業智能與效率，加強臨床與公共衛生護理行政管理。</p> <p>2. 依護理人員法，加強護產人員執業管理，辦理護理人員執業登錄、註銷、補發、換發、違規懲處、罰鍰催繳等業務，並確實掌握護產人員執業動態。</p> <p>3. 辦理臺北市護理業務研討會及公私立醫療院所護理主管研習會，促進業務交流與學習。</p> <p>4. 推動臨床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培育護理專業人才。</p> <p>5. 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提昇護理師角色功能，嘉惠市民服務。</p> <p>6. 加強個案管理，強化轉介功能，落實社區健康照護。</p> <p>7. 加強陳情或革新案件處理時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標。</p> <p>(二) 婦女健康照護服務</p> <p>1. 推動友善女性醫療環境—婦女親善門診、準爸爸陪產制度、輔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政策。</p> <p>2. 推動母乳哺育政策，促進母子身心健康。</p> <p>3. 推動各項婦女健康講座與各類健康活動，提昇女性自我健康管理之意識，維護婦女健康權益。</p>	14,106 14,106	
陸 、 衛 生 教 育 業 務	衛 生 教 育 及 訓 練	<p>(一) 衛生教育</p> <p>1.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使市民重視健康，參與社區健康活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p>2. 推動學校衛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衛生觀念，從小養成健康行為。</p> <p>3. 製作衛生教育教材，提供市民有關健康生活之學習環境與訓練機會，促使民眾實踐健康生活。</p> <p>(二) 衛生訓練</p> <p>1. 辦理衛生專業人員在職繼續教育訓練，提昇醫療服務品質。</p> <p>2. 推廣病人衛生教育，增進民眾對疾病的認知，使能配合醫療服務儘速痊癒，並且重視預防及保健。</p> <p>3. 安排輔導學生公共衛生與臨床實習，培育公共衛生專業人才。</p>	20,804 20,804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柒、食品衛生管理	一、食品衛生輔導	<p>(一)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場所衛生檢查及輔導</p> <p>(二)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及管理</p> <p>(三) 各級學校附近飲食攤(店)衛生檢查與輔導</p> <p>(四) 飲食攤販衛生檢查及輔導</p> <p>(五) 夜市飲食攤(店)衛生輔導</p> <p>(六)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衛生管理及申請設立登記會勘</p> <p>(七) 餐飲食品業衛生評鑑</p> <p>(八) 核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以外之食品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衛生設備合格證明</p>	<p>督導各區衛生所負責採定期或不定期衛生檢查，不合規定者，開具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依法處罰。</p> <p>由各區衛生所負責，定期或不定期衛生檢查，本局適時派員督導，如有不合規定者開單處罰，並輔導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報局，依法加重處罰。</p> <p>1.將大專院校、中小學校及補習班附近飲食攤(店)衛生檢查工作列為專案，建檔管理，由各區衛生所負責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本局負責追蹤督導改善情形，如逾期未改善，依法處罰。</p> <p>2.與學校連繫、配合稽查並適時將每月檢查情形，通知校方。</p> <p>有照攤販由各區衛生所負責建檔列管，並配合維護環境整潔，予以定期檢查，不合規定者輔導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依法處罰。</p> <p>由各區衛生所負責建卡列管，並由若干衛生所組成聯合檢查執行小組，配合衛生局人員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不合規定者，予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法處理。</p> <p>1.由各區衛生所負責轄區內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衛生檢查，凡不合規定者，開具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到期複查，未改善者報局依法處罰。</p> <p>2.工廠設立登記會勘，由衛生局隨時派員辦理。</p> <p>1.鼓勵餐飲食品業者提昇其衛生設施，建立其產品品質管制制度，藉衛生評鑑達到督導業者及提供衛生狀況良好之餐飲食品業者資訊予消費者參考。</p> <p>2.規劃推動衛生評鑑工作，並對參與衛生評鑑業者進行後續追蹤管理。</p> <p>授權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內食品添加物工廠以外食品業者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案件，於收件後即依規定派員檢查，發給衛生設備合格證明，不合規定者將檢查結果函知申請人。</p>	26,923 16,338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計畫	
		<p>(九) 加強食品衛生及營養宣導</p> <p>1.舉辦食品業者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講授食品衛生常識及有關法令，使其遵守衛生規定。</p> <p>2.製作食品衛生及營養宣導手冊及印製食品衛生及營養海報標語、傳單、分發或張貼供市民閱讀，增進市民食品衛生常識。</p> <p>3.印發食品衛生管理手冊、法令供食品業者及從業人員參閱。</p> <p>4.辦理食品衛生及營養宣傳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共同使民眾了解食品衛生及營養之重要性。</p> <p>(十) 瘦身美容業務管理</p> <p>1.業者資料建檔。</p> <p>2.組成跨科室不定期檢查。</p> <p>3.違規依法處辦。</p> <p>4.辦理業者衛生講習，加強有關法令、衛生、定型化契約等知識。</p> <p>(十一) 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p> <p>1.輔導食品業遴選衛生管理人員。</p> <p>2.訓練衛生管理人員自主檢查方法。</p> <p>3.督導執行自主管理成效。</p> <p>(十二) 加強醫藥食品衛生廣告管理</p> <p>1.監測媒體廣告，依法查處違規案件。</p> <p>2.製作反廣告短片、資料，按時刊播宣導。</p> <p>3.辦理各項反廣告活動。</p> <p>(十三) 臺北市營養師執、歇業管理</p> <p>1.本局就現有資料，調查各機構登記營養師異動情形，已離職者或未辦理執業登記者，均請立即補辦，以落實營養師執、歇業管理。</p> <p>2.其他新申請執業或辦理歇業者均依營養師法辦理。</p> <p>(十四) 菸害防制管理</p> <p>1.加強執行菸品標示與廣告管理、取締禁菸場所吸菸、菸害防制法第十三、十四條所規範場所之標示與區隔，及取締販售菸品與未滿十八歲者。</p> <p>2.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人員訓練及宣導活動。</p>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二、食品衛生查驗	<p>(一) 食品衛生檢查及抽驗</p> <p>(二) 食品添加物檢查及抽驗</p> <p>(三) 食品器皿、容器及包裝衛生檢驗及抽驗</p> <p>(四)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檢查及抽驗</p> <p>(五) 食品、健康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標示管理</p> <p>(六) 食品、健康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廣告管理</p> <p>(七) 肉品衛生管理</p>	<p>1.按季節、時令，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與分月進度，由本局或衛生所抽樣檢驗。 2.對抽驗不合規定者，按不合規定原因，分別依法處理並公布。</p> <p>1.由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內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予以檢查。 2.由本局或衛生所辦理市售食品添加物抽驗。 3.檢查抽驗不合規定者，按其不合格原因分別依法處理。</p> <p>1.由本局或衛生所辦理市售食品器具、容器抽驗。 2.對公共飲食場所使用之餐具加強檢查。 3.不合規定者，按其不合規定原因，分別依法處理。</p> <p>1.各區衛生所對市售食品用洗潔劑及公共飲食場所使用之洗潔劑加強檢查。 2.由本局或衛生所辦理市售食品洗潔劑抽驗。 3.不合規定者依法處理。</p> <p>由各區衛生所負責檢查食品、健康食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洗潔劑標示，如有不合規定者，列冊送局依法處理。</p> <p>對食品業者申請食品廣告予以核發證明，並對平面、有線媒體廣告發現違規即依法處理。</p> <p>1.由本局或衛生所辦理市售肉品及肉製品衛生查驗。 2.衛生所加強稽查肉品製造業、餐飲（盒）業、生鮮肉品販賣業等肉品來源，取具來源證明。 3.不合規定者依法處理。</p>	10,585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八) 蔬果殘留農藥檢查 (九) 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市售食品檢查	強化本府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功能，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查驗，定期研討成效，據以修訂工作方法與目標。 1.遴選志願工作人員，訂定工作手冊，辦理職前訓練、年度中、終檢討會，改進缺失、激勵士氣、提昇工作績效。 2.由本局及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志工反映不符規定之食品，進行調查，依法處辦。		
檢驗業務	衛生檢驗 (一) 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 (二) 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 (三) 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等檢驗 (四) 食品添加物檢驗 (五) 殘留農藥量檢驗 (六) 洗潔劑檢驗 (七) 有害性重金屬檢驗 (八) 營業衛生檢驗 (九) 受理飲食品申請及檢舉投訴等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隨時檢驗市面上製造、販賣之各種飲食品一般性理化及細菌等項目，預計檢驗 19,600 樣件。 檢驗食品中病原微生物，並會同有關單位辦理食物嫌疑中毒案件之案情調查，同時採樣做細菌分離及理化試驗，預計檢驗 1,32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由食品包裝容器器具及餐具等所使用而溶出之有毒物質等衛生項目檢驗，預計 1,050 樣件。 檢驗在市內製造、販賣之各種食品中防腐劑、抗氧化劑、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咖啡因、黃麴毒素、著色劑、調味劑、硼砂、螢光增白劑等項目，預計檢驗 13,078 樣件。 配合有關單位檢驗蔬菜、水果或其他食品中殘留農藥量，預計檢驗 2,35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標準檢驗，預計檢驗 225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食品中之有害性重金屬，預計檢驗 420 項件。 配合營業衛生場所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毛巾及紙巾等，預計檢驗 3,340 樣件。 受理在本市登記有案（持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廠商之飲食品申請檢驗，並接受市民對可疑飲食品檢舉、投訴等檢驗，預計檢驗 1,136 樣件。	20,902 20,902	

計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政 府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計 畫			
			(十) 專案檢驗 (十一) 肉品殘留藥物檢驗 (十二) 退伍軍人症桿菌檢驗 (十三) 中藥摻西藥檢驗 (十四) 痢疾阿米巴檢驗 (十五) 金黃色葡萄球菌快速檢驗 (十六) 食品中戴奧辛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之需要隨時辦理，預計檢驗 150 樣件。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肉品殘留藥物，預計檢驗 432 項件。 配合冷卻水塔管理，執行退伍軍人症桿菌檢驗，預計檢驗 450 樣件。 配合藥物管理檢驗中藥摻西藥，預計檢驗 234 樣件。 因應傳染病防治需求，預計檢驗 3,000 項件。 建構以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技術檢測金黃色葡萄球菌基因項目。 建構食品中戴奧辛之篩檢技術。		
玖 、 技 術 業 務	衛 生 技 術 研 究	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		1.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審查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畫，員工國內訓練計畫與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2.編印衛生雙月刊，加強宣導衛生政策。 3.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衛生醫療科技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訓練，提昇衛生科技水準。 4.補助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促進國際衛生技術合作與交流。 5.加強國際衛生醫療科技與學術交流，甄選人員赴國外研習，以培訓優秀人員及擴大衛生醫療技術經驗交流。 6.辦理醫療用地需求規劃。 7.辦理專案規劃。	12,232 12,232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拾、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醫療福利計畫	<p>(一) 保健福利</p> <p>(二) 照護福利</p> <p>(三) 精神衛生福利</p> <p>(四) 市府員工醫療福利</p> <p>(五) 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p> <p>(六) 辦理「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費用</p>	<p>辦理各項保健福利：兒童腸道寄生蟲檢查費用、子宮頸抹片檢查費、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費用、發展遲緩兒童鑑定療育業務、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及學齡前兒童視力及弱斜視保健宣導、統計分析及篩檢費用。</p> <p>1.補助癲病患者住院膳食費及春節獎金。</p> <p>2.長期照護：</p> <p>(1)推動長期照護各項方案，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加強轉介與各項服務方案之推動。</p> <p>(2)鼓勵及獎勵增設長期照護機構與服務措施，並輔導中小型醫院轉型為護理機構。</p> <p>(3)繼續推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及辦理暫托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費用補助。</p> <p>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p> <p>市府醫務室醫療照護。</p> <p>提供急重症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服務。</p> <p>提供「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照護。</p>	345,122 345,122
拾壹、建築及設備	工程費	其他修建工程	1.康復病友社區復健中心修建工程。 2.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修建工程。	18,104 18,104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拾貳、非營業循環基金	醫療基金	加強市立醫療院所硬體設施	1.加強推行公共衛生業務，充實醫療相關設備，改善醫療服務品質。 2.整修市立醫院接辦衛生所門診部，俾提昇服務品質。 3.依據實際需要、汰換老舊車輛，購置各項設備，以提高工作效能。	18,470 18,47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